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一般指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住香港。

由於(i)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於中國管理及進行，且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ii)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通常居住於中國及(iii)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主要受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因此彼等保持鄰近本集團營運地點非常重要。因此，董事認為，無論是通過遷移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的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對我們來說實際上有困難且在商業上不合理。我們並無且預期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我們將通過作出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建立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劉博士及聯席公司秘書方希琳女士（「方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並將繼續保留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隨時溝通的主要渠道（「授權代表」）。每名授權代表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子郵件進行聯繫，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此外，方女士通常居住於香港。因此，各授權代表將可於有需要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本公司亦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董事**：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各董事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已提供予各授權代表、合規顧問（定義見下文）及聯交所，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彼等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此外，就我們所深知及所悉，並非香港常住居民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於需要時可在合理期間內到港與聯交所會面；及
- (c) **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公佈財務業績及派發年報當日止。合規顧問將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及其代表將隨時回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迅速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董事，彼等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在履行其職責時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及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將讓合規顧問全面獲悉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溝通及[編纂]。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以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其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歷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列出了聯交所在評估個人的「有關經驗」時會考慮的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於中國管理及進行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通常居住於中國，本公司認為，公司秘書必須熟悉香港的相關證券法規，亦需要具備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經驗，與董事會有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建立緊密的工作關係，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及最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委任一名已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一段時間且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我們已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李翠女士（「**李女士**」）及方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方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的資格規定，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然而，李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我們相信，李女士憑藉其在處理本集團財務管理、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及資本市場活動的知識及經驗，以及其鄰近本集團營運地點並與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緊密聯繫，故有能力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因此，我們認為委任李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有關李女士及方女士的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委任李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的規定。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15及16段，豁免將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i)擬任公司秘書於整個豁免期內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資格或經驗（「合資格人士」）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被撤銷。

我們已委任方女士（為合資格人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於豁免期內向李女士提供協助，以便李女士能夠獲得有關經驗（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規定），以妥善履行其職責。鑒於方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彼將能夠向李女士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方女士亦將協助李女士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處理公司秘書職責附帶的本公司其他事宜。預期方女士將與李女士緊密合作，並將與李女士、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此外，李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將於豁免期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李女士亦將獲(a)合規顧問協助，特別是有關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協助，處理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相關事宜。倘方女士於豁免期屆滿前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將委任另一名合資格人士接替。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我們將於豁免期屆滿前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以便其評估李女士於獲得方女士及（如適用）另一名合資格人士協助三年後，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而無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本文件財務報表的豁免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須列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指明的事項以及列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指明的報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規定公司須於其文件內列載公司在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按適用情況）的陳述（包括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進一步規定公司須於其文件內列載公司核數師就公司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i)利潤及虧損及(ii)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規定，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但前提是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遵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不必要或不適當的。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在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的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應列入文件的會計師報告。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現正[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編纂]。上市規則第18A.03(3)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於[編纂]前須由大致相同的管理層經營現有的業務至少兩個財政年度。上市規則第18A.06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必須遵守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4.04條時，第4.04條所述的「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將改為「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按適用情況）。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06條，新申請人的申報會計師所報告的最近一個財政期間的結算日期距上市文件的刊發日期不得超過六個月。

根據上市規則的上述規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現已編製涵蓋[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因此，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載列涵蓋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規定的豁免證明，原因如下：

- (a) 本公司是中國一家處於臨床階段的生物技術公司，利用合成生物技術開發及提供重組生物藥物，專注於攻克治療選擇有限且藥物製造工藝複雜的目標病症，因此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範圍。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規定的其他[編纂]條件；
- (b) [編纂]的會計師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於本公司最終版文件中披露，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由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規定生物科技公司就財務披露方面的往績記錄期為兩年，因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將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 (d)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本文件所載的財務業績僅涉及[編纂]，但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已按照有關規定在本文件內充分披露；及
- (e) 董事認為，涵蓋[編纂]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本文件的其他披露已提供充足及合理的最新資料，以供潛在[編纂]就本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並就本公司的往績記錄提出意見。因此，豁免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第342(1)(b)條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條件是豁免詳情載於本文件，且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